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张钟林

本人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公司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钟林，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闽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任职后的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计1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钟林	1	1	0	0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9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出席了上述1次股东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任职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与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发挥智囊作用；同时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累计1个工作日，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接受电话问询，向独立董事详细讲解了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准确的提交了详细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能够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就有关材料、议案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内，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钟林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江晓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钟林

2026年4月27日